

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材類別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作業彙編(民眾篇)

一、什麼是健保給付之傳統「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70mm)」

一般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系統(組)，係用於固定股骨轉子間骨折。因股骨轉子間位於近端股骨，使用較短的髓內釘系統，已足夠提供適當的骨折固定強度，促進骨折的癒合。這類髓內釘系統，長度在 18 公分內，統稱為一般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系統(組)。

二、什麼是新增功能類別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

如果近端股骨骨折部位往下延伸，例如股骨轉子間骨折合併轉子下骨折、轉子下骨折、近端股骨骨折、或股骨病理性骨折等等，因為骨折範圍較長，一般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系統(組)18 公分的長度，已無法達成適當的骨折固定強度。在這些情況下，需要加長型髓內釘系統，才能提供適當的骨折固定強度。這類長型髓內釘，即是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系統組」。

三、健保給付之傳統「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70mm)」與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的比較

1. 長度不同：在 18 公分內的近端股骨髓內釘系統，稱為一般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系統 (組)；在 18 公分以上的股骨髓內釘系統，稱為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系統組」。
2. 適應症不同：一般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系統(組)適用於股骨轉子間骨折。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系統組」適用於股骨轉子間骨折合併轉子下骨折、轉子下骨折、近端股骨骨折、或股骨病理性骨折等等。

四、為什麼無法全額給付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

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相較健保全額給付之「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70mm)」，雖可增加病人治療的效果，但其價格較原有的健保給付特材價格高出許多，在有限的健保財源下，無法以全額健保給付；健保署為減輕病患負擔及考慮給付之公平性，故將該類特材列為自付差額之品項。

五、健保如何部分給付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之費用

保險對象如符合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的給付規定，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，如自願選用者，由健保依「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70mm)」的支付價格支付，不足的部分，則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。

六、醫療院所應告知病患哪些事項

醫療院所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時，為使民眾獲得充分資訊，告知程序應為二階段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

- 1.醫事機構應於手術或處置前 2 日(緊急情況除外)，由醫師交付說明書予保險對象或家屬，同時充分向保險對象或家屬解說，並由醫師及保險對象或家屬共同簽名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由保險對象或家屬保留，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。
- 2.說明書內容包括：自付差額特材品項之費用及產品特性、使用原因、應注意事項、副作用與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。

(二)第二階段

- 1.保險對象或其家屬於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後，醫療院所應另行向其說明收費情形並給予充分考慮時間，再請其簽署同意書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由保險對象保留，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。
- 2.同意書載明
 - (1)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及品項代碼。
 - (2)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
 - (3)單價、數量及自費金額。

醫療院所應摺發收據交予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。應另檢附明細表詳列自付差額品項名稱、品項代碼、單價、數量及自費總金額，提供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。

七、如何獲得醫療院所收費等相關資訊

醫療院所應將其所進用之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的品項名稱、品項代碼、收費標準 (包括醫院自費價、健保支付價及保險對象負擔費用)、產品特性、副作用、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相關資訊，置於醫療院所之網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，以供民眾查詢，健保署會不定期派員稽查，來確保病患的權益。另健保署會將「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(長度 180mm 以上)」的相關資訊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[\[連結\]](#) / 藥材專區 / 特殊材料 / 健保自付差額 (差額負擔))，民眾可上網查詢，並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「自費醫材比價網」搜尋醫療院所自費標準。

八、如何檢舉及申訴

民眾就醫時，如果遇到醫療院所未依上述規定時，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。

- 1.打 0800-030598 免付費電話，有專人馬上為您提供諮詢服務。
- 2.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之民眾意見信箱 E-mail。
- 3.親自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。

更新日期：107-10-04